



## 陸、報名須知：

- 一、報名時請依規劃就讀學校所在縣市分區實施報名，各區預計錄取100名，依本署初階資格審查會議結果擇優錄取；如各區報名人數超過時，每校以至多錄取2名為原則。
- 二、本次活動採紙本郵寄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書面文件依報名區域寄送該區承辦學校之學生事務處，報名時間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記為憑，逾時不候。
- 三、若報名資料缺件、格式錯誤、報名區域錯誤，視同報名未完備，得不予錄取。
- 四、內容抄襲者不予錄取。
- 五、本署暫訂於5月底召開初階資格審查會議，錄取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
- 六、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應請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以利作業。
- 七、參加本次活動之往返交通費由學生自行負責，除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相關經費下支應。

## 柒、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區域	承辦學校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北區	國立苑裡高中	劉淑娟組長	037-868680#304	ylsh304@ylsh.mlc.edu.tw
中區	國立中興高中	張正揚組長	049-2332110#1302	jonasnowjonasnow@mail.edu.tw
南區	國立虎尾高中	吳俊穎組長	05-6322121#311	juny juny juny@mail.edu.tw

捌、課程內容：如附件。

## 玖、第23期初階領培營營後作業：

- 一、為配合教育政策推動及結合學生所學，擬請學生針對「校園宣導方案」(如：反毒、反詐騙、反霸凌等擇一項目)規劃行動方案，方案需含設計、實踐及反思。
- 二、格式：電腦打字，標楷體，14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1500字。
- 三、繳交時間：活動結束後至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四、如未繳交營後作業者，視同自動放棄進階學員遴選資格。

壹拾、經費：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壹拾壹、獎勵：

- 一、全程參與學生，頒予研習證明書。
- 二、經評選表現優良學生，推薦參加進階培育營。

壹拾貳、保險：參加學生於活動期間均予辦理保險。

壹拾參、錄取學生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

關 法令之規定。如需求助或申訴，請向承辦單位通報，或聯絡窗口電子信箱：e-3274@mail.k12ea.gov.tw。

壹拾肆、其他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之。

附件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第 23 期初階培育營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6:00-07:00		準備工作	起床盥洗			
07:00-08:00			晨間活動·元氣早餐			
1	08:00-09:00		同理心 與 感受力 團隊合作	身心健康 與 潛能探索 自我覺察	校外參訪 與對話 社會關懷	團隊溝通 技巧與實作 (分組) 團隊合作
2	09:00-10:00					
3	10:00-11:00	學生報到 臺灣社會 議題與分析 社會關懷				
4	11:00-12:00		始業式			
12:00-13:30		營養午餐·充電時刻				
5	13:30-14:30	破冰&分組 專題說明	活動： 非營利 組織 經驗分享 社會關懷	媒體識讀 社會關懷	校外參訪 與對話 社會關懷	專題發表 及 引導討論 團隊合作
6	14:30-15:30			臺灣人權 問題分析 社會關懷		
7	15:30-16:30					
8	16:30-17:30			結業式 (16:30-17:00)		
17:30-19:00		晚餐時間				賦歸
19:00-21:00		小隊時間				
21:00-22:00		梳洗就寢(工作人員會報)				
22:00		*就 寢 入 夢 鄉*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報名表**

姓名		血型		(請黏貼 一年內之 兩吋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學校所在縣市：_____ 學校名稱(全稱)：_____ 年級：_____ 班級(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科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_____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境外生等)_____			
交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計畫補助低收/中低收入申請交通補助。			
特殊需求與建議	(仍需視實際情況而定)			
應檢附文件(請按下列順序排列，並於檢查後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				
參加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活動計畫並同意遵守出席承諾，報名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培育營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報名規定之處，願接受取消報名資格，絕無異議。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 (二)自傳

內容要求：含報名動機、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部及學校自治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化認同如\*族群、性別、宗教及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身分…等對自我之影響)。

\*族群之意涵包含閩、客、原、新等住民(族)(含平埔族群)。

性別之意涵包括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格式要求：電腦打字，標楷體，14 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 1500 字；得手寫，惟字體須公正可辨識。

### (三)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推薦表

說明	本推薦表之目的在協助國教署瞭解被推薦人是否具有領導人才相關特質，以作為被推薦人是否能參加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之參考。		
被推薦人姓名		與被推薦人之關係	
注意事項	◆ 推薦人身分不拘(如教師、家長)，手寫或電腦打字皆可。 ◆ 若另紙書寫，需釘於次頁，並於推薦信及本表簽章。		

推薦人(簽章)：\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無則免填)：\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報名資料 補充說明

- 一、所有文件需使用提供之格式，違者不受理。
- 二、請詳閱參加同意書並親筆簽名。
- 三、書面資料排列順序：報名表、自傳、推薦表、多元表現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有申請交通補助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次營隊需住宿，若有因性別或無障礙之需求，請與承辦學校聯繫，以利安排友善住宿。
- 五、本次活動採紙本郵寄方式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書面文件依報名區域寄送該區承辦學校之學生事務處，報名時間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記為憑，逾時不候。
- 六、若報名資料缺件、格式錯誤、報名區域錯誤，視同報名未完備，得不予錄取。
- 七、內容抄襲者不予錄取。

<b>(一)報名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手寫或打字皆可。</li> <li>2. 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者，取消報名資格。</li> </ol>
<b>(二)自傳</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容需含：報名動機、自我人格特質分析、參加班級、社團幹部及學校自治組織或校(內)外公共事務關懷及參與等相關經驗及簡述成長過程(可依自由意願說明自己的多元文化認同如*族群、性別、宗教及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身分…等對自我之影響)</li> <li>2. 電腦打字，標楷體，14號字，含標點符號至多1500字；得手寫，惟字體須公正可辨識。</li> </ol>
<b>(三)推薦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使用提供之格式，若另紙書寫需附於次頁，並於推薦信及本專用格式簽章。</li> <li>2. 推薦表只需1份。</li> <li>3. 推薦人身分不拘(如學校教師、家長)，務必填寫與被推薦人關係及推薦人需簽名或蓋章。</li> </ol>
<b>(四)多元表現及 相關佐證資料</b>	<p>多元表現(10件為限)：可提供任何有關證明符合培育營之人才需求之佐證資料，如社會服務證明、幹部經歷、參加營隊或研習、檢定證照、成績單、競賽成果、個人創作或發明…等(非紙本證明可提供照片為佐證)。</p>